

中共桦川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文件

桦农呈〔2025〕15号



桦川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织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报告

县纪委监委：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17日至5月21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农业农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7月23日，巡察组向农业农村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

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 4 个方面 64 个问题，党组织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7 月 23 日，县巡察组向我党组反馈巡察意见后，我们迅速组织召开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迅速部署并提出要求，细化分解具体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全面压实单位一把手“第一责任”，明确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紧抓不放，班子成员各分管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照问题层层分解整改任务，各站办所负责同志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整改落实工作，思想认识集中统一到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巡察整改上来，层层传递压力，实施台账管理、销号推进，全面推进整改工作。

（二）全程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巡察反馈的 4 个方面 64 个问题，逐条全面对照，举一反三，深挖根源，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对照整改工作方案，通过不间断的督察督办，抓牢抓实巡察整改工作的推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63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不到位。2021 年未参照《计划》每月开展学习 1 次，全年度仅有 3 个月组织学习。”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理论学习计划性显著增强，学习频次和质量双提升，有效解决了以往学习频次不足的问题。

2.关于“学习态度不端正，后补学习材料。2022 年 1 月学习 6 月份出版发行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学习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学习流程更加规范，学习态度明显转变。

3.关于““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上下一般粗，未将主责主业内容作为重点学习方向落实。2024 年局党组落实“第一议题”会议，完全按照县委常委会下发“第一议题”资料开展学习。”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第一议题学习更具针对性，制定实施办法明确结合农业农村主责主业挑选学习内容，避免上下一般粗。研讨材料质量显著提升，班子成员能够结合当前重点工作撰写材料，学

习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得到有效增强。

4.关于“执行制度认识有偏差。2025年3月10日、3月25日，2次党组会议只有“第一议题”单独学习内容，而不是因为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若干个议事内容将“第一议题”作为党组会议第一事项开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已纠正执行制度的偏差，第一议题都作为党组会议第一事项开展，已不存在单独学习第一议题的情况。

5.关于““第一议题’跟踪督办环节有缺失。会议提出的贯彻落实意见未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第一议题贯彻落实机制得到健全，责任落实更加明确，各项任务均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会议精神落地见效。

6.关于“党纪学习教育还有差距。18名领导干部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存在薄弱点，六项纪律、四个意识具体内容不掌握，未达到入心入脑的学习效果。”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通过系统学习与专题研讨，领导干部对《条例》主要内容，特别是“六项纪律”“四个意识”的具体内涵和要求的理解把握得到深化，思想认识有了明显提高。警示教育强化了纪律

的震慑性与说服力，促进了领导干部对照检视、自我警醒，进一步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学习效果正逐步向内化转化。

7.关于“农业农村局应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事项 53 项，目前进驻政务大厅只有 2 项，未进驻办理事项占比 96%。”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形成层级分明的责任分工，为后续整改提供组织保障。全局上下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二是实现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通过双公示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内外监督。三是 52 项事项已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办理，实现应进必进。通过一站式审批模式，减少企业群众多头跑动。四是《桦川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中心管理制度》通过规范服务流程、强化纪律约束、推动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8.关于“多数审批项目标准不透明，未公开办理流程和时间，不能提供“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便民工作效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群众可通过清单清晰了解办理事项的流程，消除模糊空间。流程更规范，所有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全程可控”。二是企业反馈政策理解更透彻，申报效率显著提升。宣传常态化：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扩大政策覆盖面，推动被动咨询转

向主动服务”。

9.关于“推进机构改革有待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效果不佳。落实改革要求变形走样，行政执法与行业管理职能混淆。农业农村局在制定《桦川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时，将农村“三资”管理及财政审计、渔业船舶检验、动物检疫等8项属于行业管理、行政许可、检验检测职能划分至执法大队职责。”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组织参加佳木斯市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拓宽了执法人员的视野，学习了全市先进的执法经验和技巧，强化了规范化执法意识，为解决实际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了新思路，有效提升了整体执法办案水平。二是新招录人员的到岗，将有效缓解当前人手压力，为后续分工调整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撑和缓冲空间，确保改革能够稳步推进。

10.关于“执行机构改革有偏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有5个，执法按行业职能划分，与《改革方案》中“按照乡镇管辖片区设立执法一、二、三中队”要求不符，擅自调整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能。”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专题会议，执法人员深刻认识到机构设置需严格遵循《改革方案》要求，同时平衡专业执法效能与改革目标的现实需求，为后续调整奠定共识基础。二是强化部门协作

和人员配置的前瞻性规划，既保障了当前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又为未来按片区重组执法中队预留了可操作路径，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

11.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待提升。履职不到位，合同违约，拖欠项目款，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政府公信力。2014-2017年，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向哈尔滨市道外区宏伟科学器材经销处购买化验器材2.9万元，多年多次催要，时隔5年2022年才将拖欠项目款支付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机制工作制度，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对清偿流程、风险防控及合规操作的掌握程度，增强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二是通过组织项目负责人学习清偿机制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股室在账款清偿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强化了责任意识与部门协作，为加快账款清偿进度、减少拖欠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

12.关于“攻坚克难精神欠缺，化解信访问题不力。“果蔬项目建设”由农业农村局借用王某某的身份成立的森之源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失信影响到王某某的个人信息，王某某要求办理注销信访问题长达4年之久没有妥善解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已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专题会议，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郭悦君主持，商讨研判，会议决定积极向县委县

政府汇报组织资金偿还贷款，解决其失信问题。二是通过与合作社法人王某某沟通，本人表示目前仍在桦川百禾浆果公司工作，可以继续担任森之源合作社法人，直到事情解决，化解了信访矛盾。

14.关于“涉密文件管理不规范。2021 年 8 份涉密文件与非涉密文件混放，2022 年有 6 份文件缺少批阅单，2023 年有 3 份文件缺少主要领导签阅，存在泄密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已及时将涉密文件单独存放，规范涉密文件管理，及时补签，避免泄密风险隐患。

15.关于“意识形态“四个纳入”执行不到位，2023 年 11 月 12 日，意识形态领导小组会议未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班子成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报告中。”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意识形态工作会议质量明显提升，会议议程规范，能够切实研究部署具体工作任务。通过严格审查，确保所有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均包含意识形态内容，“四个纳入”要求得到全面落实。

16.关于“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形式化。2023 年意识形态主要风险点及排查管控实施方案、结果通报和排查工作照片与 2024 年内容基本一致，2024 年意识形态教育培训纪实与 2023

年内容一致。”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更加完善，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为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通过专题培训提升了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工作实效性显著增强。

17.关于“民族宗教工作还有盲区。农业农村局未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通过补学，全局党员干部对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有了清晰认识，弥补了理论学习上的缺项，提升了政治站位。组织架构和人员责任的明确，改变了以往工作责任相对模糊的状态，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联络员专责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民宗工作在农业农村领域的扎实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8.关于“农业生产资料使用管理不规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的商品无入、出库单据，商品使用方向手续不完备。”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管理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形成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管理架构，有效提升了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和协调性。二是建立由办公室负责监管登记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实现了农业

生产资料从入库到出库的全流程可追溯管理，确保了物资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有效防范了管理漏洞。

19.关于“动态信息公示不及时。楼梯间工作信息保留 2017 年“果蔬项目建设”内容，没有针对当下农业农村局最新工作动态信息进行公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已及时撤掉以前的农业农村局工作动态，换成了当下农业农村局最新动态，规范了信息公示。

20.关于“履职不到位，浪费财政资金。2021 年 10 月 19 日，农业农村局购买无线讲解器 4 个月后，农业农村局李某某、李某去北京采购讲解器无功而返，核销差旅费 0.442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对相关业务人员开展批评教育，深入学习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差旅费报销支出行为，做好资金支出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的能力，避免类似问题再发生。

21.关于“压力传导不够。2022 年至 2024 年，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开展任职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 2025 年新任职、转正的领导、干部进行梳理，已完成对新任职、转正干部等 7 人次的廉政谈话，结合岗位职责和廉政风险点进行提醒。确保廉政要求落地见效。二是

建立了新任职和转正干部的档案管理台账，确保档案可追溯、全程留痕，确保压力层层传导。

22.关于“综合家访“走过场”。2021年至2024年，单位主要负责人没有对班子成员及中层正职干部开展综合家访。”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已按计划完成家访工作，访问了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了解了家庭情况、思想动态与实际困难。二是制定《综合家访工作指引》，已细化工作指引，将家访内容明确为家庭状况摸排、工作理念宣传、廉洁家风建设3项核心任务，推动家访从“泛泛交流”转向“精准施策”，切实增进组织与干部家属的情感联结。

23.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差距。‘一事一议’制度执行不到位。2021年至2024年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近期资金拨付事宜”71次，其中43次议题未执行‘一事一议’制度，每个议题至少罗列10个资金拨付事项，且缺少议事过程及表态发言。2023年12月7日，涉及12个事项共计790.96万元；2024年2月19日，涉及15个事项共计12249.2万元，大额资金‘形式化上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整改后召开的党组会议，所有资金事项均严格按“一事一议”拆分上会，每个议题仅对应1个资金事项。

24.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有薄弱环节。2024 年，局党组未召开专题会议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未听取基层支部工作汇报。2023 年、2024 年局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仅作部署，层级责任划分不清，主体责任清单未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 2025 年已按计划召开 3 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明确重点工作方向与阶段目标；年底召开总结会议，听取各基层支部履职汇报，构建起“部署-推进-总结-改进”的闭环管理体系。二是已完成《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修订工作，清晰划分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具体内容，为每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验收标准，杜绝责任模糊、推诿扯皮现象。

25.关于“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工作抓的不细。2022 年、2023 年“一岗双责”任务清单没有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2024 年未对分管战线重点岗位进行谈心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已制定 2025 年“一岗双责”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部门、责任岗位及具体责任人，清单内容紧密结合农业农村领域关键环节，从制度层面杜绝“责任模糊”“任务悬空”问题。二是 2025 年已建立分管领域重点岗位专题谈话机制，已与重点岗位人员、新任职人员开展廉政履职谈话，累计开展谈话 20 人

次等，覆盖重点岗位谈话，切实将履职压力传导至“神经末梢”。

26.关于“警示教育未按常态化开展。东方红马场党员吕某某、石某因失信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桦川县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工人黄某某因违反工作纪律被给予政务警告处分，未在支部内部通报，未召开党组会、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结合身边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 2025 年各支部根据支部实际情况开展党员大会通报典型案例，做到发生一起，通报一起，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二是已对各支部警示教育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要求开展的支部下发《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确保警示教育不打折扣、取得实效。

27.关于“车辆管理不规范，未喷涂标识。2024 年 12 月 5 日，桦川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购买传祺牌商务车黑 DJ0623 未喷涂标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已严格管理车辆，对传祺牌商务车黑 DJ0623 进行喷涂标识。规范了车辆的管理。

28.关于“宣传工作跑粗，工作作风不实。桦川县耕地土壤 PH 值为 6.8，为中性土壤，2024 年农技推广中心向农民发放的《农业技术推广明白纸（第 15 期）》中出现“我县绝大多数土地属碱性土壤，一般要使用酸性肥料”和“金塔县土壤属碱性、

强碱性土壤”等字样，抄袭其他地区耕地施肥技术材料，对本地农民肥料的使用造成误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为期 3 天的专题培训，中心工作人员在转变工作作风、提升业务能力和强化服务意识方面得到系统培训与集中强化，为提升整体工作效能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通过建立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副职复审的信息双重审核制度，有效压实了审核责任，减少了信息错漏，显著提升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29.关于“违规使用大额现金付款。2021 年 7 月 31 日，农业农村局使用现金方式支付陈某某陈欠 10.7 万元，违规使用大额现金支付应付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对相关财务人员开展批评教育，进一步规范、深入了解财务管理制度，完成全单位财务支付流程排查，避免再发生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30.关于“财务报销不规范。抽查 2021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报销凭证中，有 32 次报销缺少附件、明细、清单等材料。”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已规范报销财务制度，做到对规章制度的深入理解，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销行为。

31.关于“违规核销差旅费，扩大开支范围。2022 年，为“大北农”单位来我县招商引资人员王某某、李某某销住宿 0.882 万元、餐饮费用 0.5624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深入学习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差旅费违规核销支出行为，做好资金支出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的能力，避免类似问题再发生。

32.关于“违规核销经费，扩大支出范围。2023 年 3 月 23 日，农业农村局向桦川县非凡装潢设计工作室支付设计制作安装费 6.5294 万元，明细中为富尔农业支付 1.28 万元、为玉成合作社支付 0.3595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明细中为富尔农业支付 1.28 万元、为玉成合作社支付 0.3595 万元，此两项费用为县农业农村局代表桦川县委迎接佳木市委检查，定做宣传图板等费用，迎检点设在富尔农业和玉成合作社，费用应为农业农村局支付。已出具整改说明。

33.关于“会计信息记载不实，挤占预算资金。2023 年 1 月 31 日，核销 2020 年 9 月 17 日农业农村局与桦川县纵横广告服务部签订的秸秆博览会展馆制作合同费 5.387 万元，其中：用现金支付 3 万元，记入其他应付款 2.387 万元，经核实，2020 年至 2022 年明细账内未记录有桦川县纵横广告服务部其他应付款 5.387 万元的发生业务。”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组织会计人员开展《政府会计制度》线上培训，制定《桦川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报销及核算复核实施细则》，建立“双人复核”记账机制。

34.关于“记账不及时，2022年12月14日，桦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到黑龙江省汇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16.2261万元，2023年10月31日，记入账册晚记账10个月。”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财务人员已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及时对往来资金进行记账。

35.关于“记账凭证丢失，桦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财务账册3月份和7月份记账凭证丢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已按照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电子账重新整理纸质版财务账册，财务账册已重新整理完毕。

36.关于“违反“收支两条线”，坐收坐支。2022年1月6日，桦川县蚕蜂产业化技术指导站站长杨某某收租金1万元，直接支付顶陈欠杨某某工资款。2023年1月7日，杨某某收租金1万元，直接支付杨某某借用看病及生活费支出。2024年3月22日，杨某某收租金1万元，以现金形式入账，非税收入未向同级财政上缴国库，国有资产租赁费直接用于单位经费支

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开展谈话提醒当事人已认识到错误，已将此笔款项汇入蚕蜂产业化技术指导站，完善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37.关于“擅自处置国有资产。2015 年，桦川县蚕蜂产业化技术指导站取得桦川县华泰一期北门西边第二个门市产权(回迁)，未办理行政确认手续，未经同级财政审批，直接出租该房屋收取租金。”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由于该资产是历史遗留问题，没有正规手续，现正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

38.关于“采购商品未入账。2023 年 11 月 10 日，桦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购进大疆无人机一套 3.5 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采购的大疆无人机已入固定资产账。

39.关于“建设项目后期监管不到位。2022 年至 2024 年，桦川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开展“桦川县 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中，未将专项资金采购的各种设备、景观石等记入固定资产账中，没有对项目资金采购设备进行监管，共计：18.2757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清查，补录系统数据。对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核对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日期、金额、使用部门等信息，确保账、卡、物相符。安排专人负责系统录入工作，对清查核实后的未录入资产，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录入规范，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补录。二是组织全体资产管理员、经办人员开展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操作培训，熟悉录入流程、数据维护、查询统计等功能，同时积极参加县级开展的国有资产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修订《桦川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细则》，明确资产购置、验收、录入、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

40.关于“超越行政管理职权，违规印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2024 年 1 月 17 日，桦川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向哈尔滨景梅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印刷品 0.135 万元（印 150 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桦川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没有职权印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审批体系标准化，合规基础全面筑牢。审批流程高效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监督管控常态化，风险防控成效凸显。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发展保障更加有力。

41.关于“向下级摊派费用。2021 年 7 月 16 日，桦川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桦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向桦川县农业农村局送达行政通知书《桦住建通字〔2021〕第FS15号》，要求“桦川县农业农村局对单位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自行修整粉刷，限于2021年7月31日12时前修整粉刷完成”。桦川县农业农村局向隶属事业单位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摊销该经费7.3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完成费用责任主体认定（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办公楼相关费用），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内部费用审批机制，完成下属单位经费支出全流程审核规范。

42.关于“‘省示范家庭农场’补贴，未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初审，对材料中耕种的土地面积真实性无法甄别真伪。”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县经管站组织乡镇、村级人员进行实质性初审，并对材料中耕种的土地面积真实性进行了审查，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障农户权益。

43.关于“社会化服务项目中托管补贴，享受补贴的桦川县永弘家庭农场提供虚假材料，一次性入库存18万余元燃油，核实该农场没有生产设施库房。”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规范了参与项目的服务主体财务制度和

仓储设施，促进项目健康进行。

44.关于“农民转移就业奖补，没有摸清补贴对象的底数，盲目出台方案，导致涉农企业、商户占奖励补贴 13%。”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通过谈心谈话、专题会议等方式，全体经办人员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政策执行更加严谨规范。避免了下次发放补贴时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5.关于“地理标志奖励政策，小微企业提出申请，未严格审核资质材料直接兑现补贴，而具有示范引领、使用地理标志包装多、产品销售量大、占领市场范围广的企业未享受该政策。”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政策知晓率大幅提高，全域地理标志政策知晓率从整改前的 68%提升至 88%，其中优质企业、龙头主体知晓率达 95%以上。企业满意度持续提升，通过精准审核和优质服务，开展的企业满意度调查显示，认可度达 98%。

46.关于“中草药补贴，申请材料时间逻辑性混乱。补贴发放日期是 2022 年 7 月 26 日，而提供材料日期出现在 8、9、10 月份。”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制定了桦川县中药材补贴制度，规范了流程，避

免时间逻辑性混乱等类似问题。

47.关于“烟草补贴，未将补贴资金直接转入到补贴对象手中，由镇政府分四次进行发放，增加审批流程。”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推进补贴发放流程调整，将补贴发放主体从镇政府改为农业农村局，统一通过一卡通进行拨付，完成补贴资金直接打入农户社保卡的工作流程。

48.关于“黑土地保护秸秆翻地补贴，监管不到位，资金滞留未发挥作用。2020年12月10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向苏家店镇拨付黑土地保护秸秆翻地补贴资金72.8万元，截至2022年8月11日，共发放补贴30.3652万元，剩余资金42.4347万元退回国库。”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资金支付安全性与合规性显著提升。实现了支付流程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和合法合规。二是通过划分股室并指定专项资金监管责任人，实现了专项资金的专人、专责管理，形成了清晰明确的监管链条，增强了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可追溯性。

49.关于“合同违约，未及时纠正。2021年1月15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甘南县龙头岭有限公司签订《有机肥统购统施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标的统购统施面积1万亩，实际履行抛撒面积为8265.5亩，其中仁发村涉及撒施3501.69亩，

仅施肥 221.69 亩，服务内容转嫁给农户 3280 亩，合同约定期限 90 天，实际 10 天完成。”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加强对业务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的系统培训学习，其专业素养、政策理解能力和实务操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二是完善项目监管制度并严格督促执行，实现了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强化了关键环节的监督与控制，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和质量。

50.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存在短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权限共有 230 类，2021 至 2024 年仅对 10 类违法事项进行了 38 次行政处罚，且 38 次行政执法中“经营大豆种子未取得种子备案书”“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案件占比达 63.2%。”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成立整改专班和案卷评审小组、召开农业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开展多轮次法律法规及高频案发事项针对性培训，执法人员的政治站位、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有力强化了执法队伍建设。二是已实现 230 类执法权限对应违法事项监管全覆盖，通过制定专项检查计划、科学调配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与常态化监管，持续加大各类农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充分发挥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管震慑作用，高频事项监管效能尤为显著。三是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

升，通过《桦川县农业农村局执法案件办理规范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地实施，以及案卷评查工作的常态化开展，推动执法行为从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到案卷归档全流程规范；评查发现的证据不充分、文书不规范等问题已有效整改，案卷制作质量显著提高；同时健全内外监督机制，对外公布举报电话 0454-3827313、投诉邮箱 hcnzhxzzfdd@163.com 及通讯地址，监督渠道畅通高效，有效防范了机械执法、野蛮执法、执法不公等问题，执法的合法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得到有力保障，执法形象与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

51.关于“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违法。2024 年共有 9 件“经营大豆种子未取得种子备案书”的卷宗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处理不当、手续不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案例式专题培训与模拟实操演练，执法人员对种子备案类案件的证据收集标准、法规适用规则及证据链构建逻辑的掌握程度显著提升，有效解决了以往办案中事实认定不细致、核心证据不全等突出问题，案件办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得到初步改善。二是定期评查机制的落地实施，实现了对行政处罚卷宗的常态化监督，每月抽查与问题反馈整改，促使办案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更加注重事实核查、证据完善和程序合规，执法人员办案规范化程度显著提升，案卷中“证据不全面、自由裁量权实施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发生率明显下降。三是闭环监督

体系的健全与规范制度的完善，形成交叉检查、整改复核的工作方式，执法审批流程、文书制作归档、当事人权利保障等环节合规性大幅提高，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提升农业执法案件办理质量，为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筑牢执法根基。

52.关于“调查研究质量不高。2021年至2024年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共撰写调研报告16份，其中2人的调研报告内容完全一致，9份调研报告均为工作总结、情况汇报、典型发言等。”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提前制定详细的调研选题，围绕农产品产业发展、农业项目建设发展、寒地稻虾综合种养等方面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二是已组织党组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开展了调查研究专题培训，深刻领会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和意义。

53.关于“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2021年2024年农业农村局党组民主生活会未开展会前学习，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照搬照抄前一年材料，2名班子成员相互抄袭，1人述职述责述廉报告连续3年雷同。”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专题学习与明确要求，班子成员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认识显著提高，后续提交的对照检查材料普遍做到了聚焦年度新情况、新问题，内容针对性、个人化特征明显

增强，形式主义问题得到初步遏制。二是专人审核机制有效发挥了前置“过滤”和督促作用，从程序上杜绝了材料照抄照搬的随意性，倒逼班子成员认真反思、如实查摆，民主生活会材料的质量和严肃性得到切实提升。三是通过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全体党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更加系统深入，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明显提升，能够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54.关于“干部年龄结构失衡，老龄化严重。农业系统在职人数 198 人，35 周岁以下 61 人，50 周岁以上 83 人，老龄化占比 41.9%。”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优化人才引进后，年轻干部储备更充足，通过“绿色通道”等方式吸引的优秀毕业生为农业系统注入新活力。二是“老带新”机制落地，新入职年轻干部在经验丰富老干部指导下，快速熟悉业务、提升工作能力。

55.关于“人员编制空置率高。农业系统核定编制数 279 人，在职 198 人，空编率 29%。”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人员管理机制持续完善，相关举措有效落实，队伍建设的规范性与活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二是人才缺口有

效缓解，通过多种补充方式，农业系统专业人才配置更合理，编制资源分配合理度提升。

56.关于“招录专业对口人员少。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至 2025 年新招入 50 人，其中环境设计、艺术设计、护理学专业，早期教育、历史学、语文教育等专业 19 人占比 38%。”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岗位需求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上升，按岗位需求招录的技术人才更好支撑业务开展。二是“传帮带”显效，新招聘人员专业对口率上升，后续将持续按照计划推进公开招录，持续优化队伍结构。

57.关于“存在“僵尸”党支部。甜菜管理局党支部、种子公司党支部、种业服务中心党支部 3 个党支部不开展党的组织活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通过撤销“空壳”支部、转接党员关系，从根本上解决了党员“挂空”问题，保障了党员的基本权利和组织生活的正常开展，净化了基层党组织体系。

58.关于“组织设置变更不及时。农机总支委员会架构下未设置任何党支部，不符合成立党总支要求，仅有 42 名党员，日常以“农机站党支部”形式开展党务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 2021 年 3 月 20 日农机站已申请变更为农机站党支部，日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对党支部进行管理。二是农机站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已设立党支部专职副书记，运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手册》开展党务工作。

59.关于“支部书记的党员关系不在本支部。富桦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栾某某，其党组织关系在贺兰村酒业党支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通过建立并落实任职资格审查机制，从源头杜绝了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确保了支部书记队伍的规范性与组织生活的严肃性，强化了基层组织建设的制度基础。

60.关于“支部换届管理有漏洞。2021 年至今农业农村局机关党支部等 4 个支部未履行换届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启动换届程序，解决了长期未换届的问题，恢复了支部组织生活的正常周期，支部组织架构的合法性、时效性得到恢复。二是在上级党组织的全程规范指导下，换届工作严格遵循程序，避免了再次出现程序违规或操作不规范的问题，提升了基层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61.关于“党员管理不严不细，存在管理“空窗期”。机构改革后原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的 3 名党员关系至今未转到农

业农村局党组下统一管理，未正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快速、规范地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彻底解决了因机构改革造成的党员管理“空窗期”问题，实现了党员组织关系的平稳过渡和无缝对接，确保了党籍管理的连续性和规范性。二是通过及时编入支部并纳入组织生活，3名党员已重新融入党组织，正常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党员的组织归属感和参与感得到有效恢复，党员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62.关于“民主评议党员走过场。2024年1月31日农业农村局机关党支部召开的组织生活会，应到党员31人，实到党员22人，而民主评议党员环节每名党员均获得31份优秀票或合格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通报问题和严肃约谈，全局各级党组织及党员对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认识显著提升，起到了强烈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各支部均以此为戒，在后续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组织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规范投票计票。二是上级党组织的全程监督指导得到加强，有效确保了评议过程的真实性与评议结果的公正性，“走过场”现象得到根本扭转，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切实增强。

63.关于“2021年7月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县农业局反馈后，县农业农村局未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集中整改期间和整改期后，也未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通过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深入剖析、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班子及全体干部职工对抓好巡察、督查整改的政治意义和实践要求有了更深刻、更统一的认识。切实增强了“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后续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64.关于“未按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的要求制定《组织生活会制度》和《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组织生活会仍然存在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制定《组织生活会制度》，从顶层设计上规范了组织生活会的全流程，有效解决了过去可能存在的要求不明确、程序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制度的出台，为提升组织生活会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从源头上杜绝随意性，确保会议的严肃氛围。二是两项文件的制定与报备，标志着单位在规范组织生活会方面迈出了机制化、长效化的关键一步。这不仅是完成具体问题整改，更是对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建设的整体加强，有助于推动组织生活会从“过得去”向“过得硬”转变，为持续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提供了规范化支撑。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 1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3.关于“违规用地，浪费财政资金。2009 年开始，农业农村局以“临时用地”名义租赁农民任某某耕地建设催芽车间，10 年后该耕地弃管，任淑琴到农业农村局信访要求解决耕地收益问题，农业农村局没有从实际出发，解决信访问题，而是从 2019 年开始，共向任某某支付耕地承包费 9.5 万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与法人胡国忠联系，商讨重新启动催芽车间运行，产生经济效益，并支付土地租金。二是盘活剩余的棚室利用率，增加耕种面积，减少土地租金支出。

取得阶段性成效：对苏家店同裕种业胡国忠催芽车间，农业农村局发书面催告给合作社法人，限期付欠租、启动复垦。

下一步推进的举措：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转租，用处置收益优先结清欠租、支付复垦费，无法盘活的依法拆除，拆除与复垦同步推进，复垦后交还农户恢复耕种。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一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紧紧围绕县委巡察反馈的意见，深入抓整改、抓推进、抓落实。一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继续巩固整改成果。二是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取得实效。三是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持之以恒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组政治责任，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

中共桦川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5年12月31日



中共桦川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5年12月31日印发